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韧性家园项目-大石岩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韧性家园项目-大石岩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韧性家园项目-大石岩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淇县灵山街道大石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23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3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天，除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外，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的周边公共道路及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

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征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合同实施阶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支付；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
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均超；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注册证书号：豫 241101119073；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761390333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
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6 天之外的如需外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将给予 500 元人民币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除监理合同规定外，发包人在此上述范围外工程师职
责范围的职权并由发包人授权书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以及原材料更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合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变更

通知为准。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变更后的工程量依实进行结算。

(2) 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只确认变更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待审计结算时确定。

(3) 价款调整参照招标文件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参照招标文件约定。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 该项目的工程成本 ②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 ③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④ 措施费 ⑤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暂列金 ⑥ 规费、税金 ⑦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⑧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承包人应当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钢结构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评审，中标人提交评审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完成交接手续后 7 天并对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 2、发包人己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额 3、应扣留的保修金 4、应支付的剩余款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保修期十日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决算完成后一个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一年。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价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取消变更指示,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以外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韧性家园项目-大石岩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清单中涉及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1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